附件 2:

社保证明开具方式

(以浙江省内为例, 仅供参考)

本说明以通过"浙里办"或"支付宝"APP 开具浙江省 内社保缴费证明为例,若实际操作与本说明不一致、其他省 市社保或通过其他渠道开具证明请咨询当地社保部门。

1. 打开"浙里办" APP 或"支付宝"搜索并进入"浙里 办";

 2. 搜索"社保证明打印",并在结果中选择"社保证明 打印(省人力社保厅)"选项;



3. 选择"个人社保证明"选项;

く返回社保证明打印

...

...

请选择打印类型

个人社保证明

打印个人参保证明、历年养老证明、待遇发放证明、养老 缴费凭证。

单位社保证明

打印单位参保证明。个人登录:请使用单位专管员账号登录,需校验社保预留信息才可打印;法人登录:使用对应的单位账号信息即可。

4. 选择"基本养老历年参保证明"选项;

く返回 关闭 情形选择

请选择证明打印类型	
个人参保证明 打印浙江省近48月内的社保缴费情况。	
基本养老历年参保证明 打印浙江省历史养老保险缴费情况。	
养老待遇发放证明 打印浙江省近48月内的退休待遇发放情况。	
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(请在办理"养 老保险关系转移"时选择) 打印浙江省"暂停缴费"人员的缴费凭证,用于省外办 理"养老保险关系转移"时出示的凭证。	

5. 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养老保险类型后提交查询。